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导约瑟夫森结制备系统、QBT-J Compact）1，生产厂为（北京韞茂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1068-6号安仁产业园）。（超导约瑟夫森结制备系统、QBT-J Compa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超导约瑟夫森结制备系统、QBT-J Compact）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导约瑟夫森结制备系统、QBT-J Compact）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韞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